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3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因你公司未提供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李晓明及佩思国际债权可收回性充分、适当的资料和信息，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对该债权的期初余额及 2020 年度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量化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盈亏、退市、风险警示等重要指标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非标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合理性，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请说明你公司应收李晓明及佩思国际债权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4)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进度安排和预计消除涉及事项影响的时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近四年净利润分别为-4.49亿元、0.42亿元、-0.18亿元、-4.9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32亿元、-1.99亿元、-1.77亿元、-4.62亿元。

(1)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细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

(2)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实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款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3. 2019年度，因李晓明及佩思国际债权相关事项，你公司认定内部控制存在2个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否定意见。2020年度，你认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标准无保留意见。

(1) 请说明对李晓明及佩思国际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是否属于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直接财产损失”，向李晓明支付大额诚意金与向佩思国际提供借款均无法收回是否属于“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2) 请说明对李晓明及佩思国际债权全额计提减值被认定为对重大缺陷的整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根据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以及保留意见情形详细论证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请内控审计机构结合保留意见情形详细说明公司 2019 年内控否定情形已消除的依据与合理性。

(4) 请说明内控审计机构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新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请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 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披露《关于签署<意向合同书>的公告》，你公司与李晓明约定设立共管账户，盛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投资”）为共管账户监管人。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将诚意金 8,000 万美元汇入共管账户，合同约定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交易未达成一致或未获得批准，李晓明应将诚意金全额退回你公司，盛杰投资对此无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你公司

在回复前期我所问询函中称，李晓明、盛杰投资、盛杰投资实际控制人李莆生未向公司提供关于共管账户及其资金流水的详细资料，你公司未能掌握 8,000 万美元诚意金的最终去向。目前，你公司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损失准备 5.25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58 亿元。

(1) 请说明支付上述诚意金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及你公司章程规定。

(2) 请说明共管账户的设置情况及共管失效原因，你公司或你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配合李晓明与盛杰投资挪用共管账户资金的情形，你公司或你公司相关人员、李晓明、盛杰投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或涉及刑事犯罪的行为，你公司未向公安部门报案的原因与合理性。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合作有关的交易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请说明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回诚意金的原因，你公司是否与李晓明签订了补充协议，签署补充协议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4) 李莆生于 2015 年 9 月担任你公司董事，请说明李晓明、盛杰投资、李莆生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时任及现任控股股东（中润富泰及一致行动人金安投资、南午北安、冉盛盛远）、时任及现任实际控制人（郑强、卢粉、郭昌玮）、时任及现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5)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该笔债权产生以来你公司每年对其计提减值的金额与依据, 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存在部分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5年8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公告》, 你公司为支持伊罗河公司按照计划推进矿山项目的实施, 公司向伊罗河公司提供借款3亿元, 该笔借款由时任控股东南午北安之全资子公司南午北安财富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伊罗河公司的要求, 你公司将借款提供给佩思国际。2016年4月25日, 公司向佩思国际提供借款500万元, 2016年5月6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平武向佩思国际提供借款2.6亿元, 南午北安财富为佩思国际借款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你公司已对佩斯国际债权全额计提损失准备4,893.38万元, 其中2020年度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3,465.07万元。

(1) 请说明借款主体由伊罗河公司变更为佩思国际的原因与合理性, 你公司将借款提供给佩思国际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伊罗河公司与佩思国际之间的关系, 你公司向佩思国际两次提供借款是否属于交易进展, 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该笔债权产生以来, 历次还款情况, 还款是否真实, 你公司每年对其计提减值的金额与依据, 相关处理是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部分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未要求南午北安财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说明伊罗河公司、佩思国际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时任及现任控股股东（中润富泰及一致行动人金安投资、南午北安、冉盛盛远）、时任及现任实际控制人（郑强、卢粉、郭昌玮）、时任及现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9年1月，你公司与中润置业、安盛资产三方确定以中润置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兴瑞商业，将抵债房产注入新公司，将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润资源的方式完成对抵债房产的过户。2019年，你公司按兴瑞商业评估值 4.30 亿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安盛资产账面值 3.69 亿元减少公司应收安盛资产款项，按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增加公司营业外收益 6,089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兴瑞商业分别实现净利润-1,016.35 万元、-1,041.82 万元。

(1) 请说明安盛资产债务产生的原因，长期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请说明安盛资产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时任及现任控股股东（中润富泰及一致行动人金安投资、南午北安、冉盛盛远）、时任及现任实际控制人（郑强、

卢粉、郭昌玮)、时任及现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3) 请结合兴瑞商业运营与业绩情况说明兴瑞商业评估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安盛资产通过兴瑞商业抵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20年4月15日, 你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请说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 你公司是否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若有可能触及, 请说明你公司未按照本所规定每月履行风险提示义务的原因, 若不可能触及, 请充分说明你公司的判断依据。

8. 你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0.64亿元,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请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时任及现任控股股东(中润富泰及一致行动人金安投资、南午北安、冉盛盛远)、时任及现任实际控制人(郑强、卢粉、郭昌玮)、时任及现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形,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3)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该笔债权产生以来, 历次还款情况, 还款是否真实, 你公司每年对其计提减值的金额与依据, 相关处理是

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部分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18 亿元，其中账龄为 1 至 2 年的余额为 0.25 亿元，5 年以上的余额为 0.74 亿元。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分别转回 1.03 亿元、2.10 亿元。

(1)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产生原因，欠款方，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请说明按组合而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自上述款项产生以来每年对其计提减值的金额与依据，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部分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 请说明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原因与依据，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房地产收入 0.08 亿元，同比下降 95.28%。报告期初你公司预收房款金额为 1.73 亿元，期末为 5.26 亿元。报告期你公司实现矿产行业收入 3.89 亿元，同比上升 24.07%，毛利率同比上升 30.63%。

(1)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你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房地产、矿产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

(2)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矿产业务毛利率近三年波动较大的原因。

(3) 请结合你公司房地产交付情况说明预收房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 **ABC REFINERY** 为新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72.23%。第二大客户 **THE PERTH MINT** 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59.43% 下降为 19.23%。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和第二大供应商分别为宝诚置业与 **PACIFIC ENERGY**。

(1) 请说明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有）、与你公司开展的具体业务、开展业务的时间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与供应商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 2019 年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2) 请说明 2020 年你公司与前 5 大客户发生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3) 请说明 2019 年第二大、第四大、第五大客户均为自然人的原因，与其发生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近三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8 亿元、-0.06 亿元、-0.28 亿元。

(1)请说明近三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及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对象、账面价值、资产状况及运行情况、可回收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主要假设、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减值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本年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末，你公司 0.28 亿货币资金处于冻结状态，5.29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处于抵押状态。

(1)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号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户具体用途、权利受限涉及的具体金额、你公司知悉权利受限事项的具体时间、权利受限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

决措施。

(2) 请说明上述抵押资产是否为你公司主要资产, 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 你是否还存在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4) 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况自查并详细说明是否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你公司2020年年报中你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事项17单, 涉诉金额合计3.4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6,360.78万元, 其中预计违约金5,525.78万元, 预计损失1,135.00万元。

(1) 请列表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是否涉及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形, 说明截至回函日的解决进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方式、时间、具体金额、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与涉案金额存在的差异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2) 请结合相关逾期借款协议情况等说明上述违约金与预计损失确认的依据, 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充分。

(3) 请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借款逾期情况等说明近三年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 预计负债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你公司汇兑损益本期发生额为 3,301.41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784.62 万元。请说明近三年汇兑损益确认的依据，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期内，华有资本诉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终审判决，申请执行人华有资本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冉盛盛远及郭昌玮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的执行进展，冉盛盛远及郭昌玮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会存在控股股东股份被处置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17.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喜德深德 99.3747% 的股权。你公司拟为喜德深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1 月 18 日，喜德深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办理喜德深德交接手续，未向其提供担保。

(1) 请说明喜德深德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你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未办理交接手续的原因，对喜德深德构成控制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与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否构成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6 第（五）款规定的信息披露事宜，你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18.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5 亿元，有息负债 5.36 亿元。公司已逾期未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其中崔

炜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刘家庆借款本金 1,050 万元，宁波鼎亮 2,346.51 万元，西藏国金 1,750 万元，杭州国煜 500 万元，徐峰 400 万元。

(1) 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2) 请说明上述债务产生的时间，逾期时间，需归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如有），你对改善资金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截至回函日的执行情况，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你公司是否存在破产重整或清算风险。

(3) 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3 条的规定，说明在相关借款逾期时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0.28 亿元，期末余额为 0.19 亿元，其中应收中润新玛特期末余额为 0.12 亿元。

(1) 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原因，是否符合你公司的会计政策。

(2) 请说明应收中润新玛特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收回的可能

性，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你公司预付款项的期初余额为 0.11 亿元，期末余额为 0.24 亿元，请说明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预付的必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预付对象是否包含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99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22 亿元，其中在产品与开发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开发成本中华侨城六期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1.00 亿元，期末余额为 3,973.87 万元，上年年末余额为 3,974.30 万元。你公司开发产品华侨城六期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期末余额为 7,070.91 万元。

(1) 请结合存货周转率情况等分析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与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2) 请说明华侨城六期上述竣工时间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华侨城六期建设是否陷入停滞，长期未销售房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你公司对 PANGEA 的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698.28 万元，报告期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848.89 万元。对 Goldbasin 的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2,835.37 万元，报告期末产生投资损益。请说明 PANGEA 投资损益确认的依据与合理性，Goldbasin 未产生投资损

益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项期初余额为 2.19 亿元，期末余额为 0.93 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财务资助和权益性交易，上述款项大幅减少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2019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发生额分别为 1.05 亿元、0.15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发生额分别为 0.39 亿元、0.16 亿元。

(1) 请说明其他往来金额产生的原因，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资金往来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请说明将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列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原因与合理性，发生额产生较大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汇银矿业，你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预计此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为-1,352 万元。请说明此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与具体的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你公司子公司 VGM PLC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0.67 亿元，上期净利润为-0.52 亿元。主要境外资产情况中 VGM PLC 的收益状况为 3,804.13 万元。请说明 VGM PLC 本报告期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主要境外资产情况中收益数据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请年审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你公司子公司平武中金于 2020 上半年取得政府文件，确认项目所属矿权均不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与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报告期内已重启相关矿权延续手续。请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取得相关矿权延续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手续预计办结时间，平武中金的停产时间及停产原因，平武中金预计恢复生产时间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8. 你公司期末融资余额为 4.7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3.51 亿元，非银行类贷款 1.20 亿元，融资成本分别为 8.95%、12%。请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融资成本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融资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与利益输送的情形。

29.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矿业发展收入为 0，实现净利润-1.45 亿元。你公司子公司英国瓦图科拉、斐济瓦图科拉业绩发生大幅变化。

(1)请说明矿业发展收入长期为 0 的原因，报告期亏损的原因。

(2)请说明英国瓦图科拉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均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需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3)请说明斐济瓦图科拉 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与合理性。

30. 你公司矿产库存量期末与期初余额均为 0，请结合可比公司情况与你公司经营情况说明矿产库存量为 0 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你公司 2019 年成立子公司江苏飞翰，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展开经营。请说明成立该公司的目的，长期未开展经营的原因，你公司

出资到账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7 日